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溫立翔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2265

電子郵件：leon.w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(02)33435162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520004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LIBIL08R。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3月12日工業安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5  
年第1次會議紀錄及CNS 13604(草-修1070976)「家庭用燃  
氣燃燒炊煮器具」(追蹤修訂版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會議決議內容辦理。
- 二、CNS 13604(草-修1070976)修訂節次如下：
  - (一)表4之安全裝置(P.15)
  - (二)5.2.1台爐(g)~(k)(P.29、P.30)
  - (三)第8節標示及第9節操作使用說明書(P.36)
- 三、若各單位有其他修訂意見，不必具文於115年4月17日前  
電郵至本局標準組機械標準科溫立翔(leon.wen@bsmi.  
gov.tw)。

正本：林委員智賢、吳委員明郎、沈委員坤旺、金委員文卿、高委員賢松、莊委員啟忠、陳委員雯毅、黃委員傳源、黃委員銘濃、潘委員日南、羅委員永祥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北海廚具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曜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台灣林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、良機廚藝生活館、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

司、和家行興業有限公司、昇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球瓦斯器具行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、婦友欣業有限公司、理想牌有限公司、莊頭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喜特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鉅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關隆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副本：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